

ICS 43.080.01
T 4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779—2011

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口

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s—Refuelling receptacle

2011-07-20 发布

201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清华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、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一汽技术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云堂、赵静炜、陈全世、侯永平、张若谷、孙红芬、侯明、冯力中、盛毅、张英男。

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口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加氢口的定义、型式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压缩氢气为工作介质,工作压力不超过 35 MPa,工作环境温度为一40 ℃~60 ℃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4548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术语

GB/T 24549—2009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45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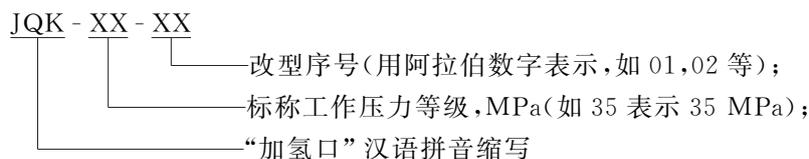
加氢口 receptacle

加注时,车辆与加氢枪相连接的部件总和。

4 型号

4.1 基本结构型式见附录 A。

4.2 加氢口型号由以下三部分组成:



5 要求

5.1 一般要求

5.1.1 接口型式及尺寸应符合 4.1 的要求。

5.1.2 加氢口应符合 GB/T 24549—2009 中 4.2.2 的有关规定。

5.1.3 加氢口应有防止水和灰尘进入接口并能防止接口损伤的防尘盖,应有防止防尘盖丢失的装置。

5.1.4 加氢口应有接地连接装置,除非车辆上有其他能消除静电的措施。

5.1.5 加氢口应有防止压力超过标称压力的压缩氢气通过加氢口的功能。

5.1.6 加氢口与氢接触的材料应与氢兼容,在设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,不会发生氢脆现象。